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向濰坊森達美液化工品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的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HKIL與合營企業就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OHKIL已同意將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延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延期亦構成向實體之墊款(其超出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之披露規定。

延長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2017年7月14日及2018年12月18日有關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之公告。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HKIL與合營企業就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OHKIL已同意將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受限於該等補充協議)為人民幣143.06百萬元(約171.20百萬港元)。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 | 2016年貸款協議 | | 2017年貸款協議 | | 2018年 貸款協議 |
|---------------------|---|--------------------|------------------------|--------------------|---------------------------------|
| | 人民幣6千萬元 貸款協議 | 人民幣4千萬元 貸款協議 | 人民幣3千8百萬 元貸款協議 | 人民幣2千5百萬 元貸款協議 | |
| 日期 | 201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4日 | 2017年7月14日 | 2017年7月14日 | 2018年12月18日 |
| 貸款方 | OHKI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合營企業之50%股權。 | | | | |
| 借款方 | 合營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HKIL擁有50%權益及由SDOHK擁有50%權益。合營企業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00,000元。 | | | | |
| 原本金金額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人民幣 38,000,000元 | 人民幣 25,000,000元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未償還本金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 人民幣 21,060,000元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人民幣 27,000,000元 | 人民幣 25,000,000元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利率 | 每年6.4% | 每年6% | 每年6% | | 每年6% |
| 經修訂貸款期限 | 2016年7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2017年7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19日 至2028年12月31 日 |
| 償還 | 利息按季度支付，未償還本金應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各自本金金額及相關利息可於取得OHKIL及合營企業同意後提前償還。 | | | | |
| 用途 | 為滿足合營企業的業務需要，2016年股東貸款、2017年股東貸款及2018年股東貸款將全數僅用於(其中包括)擴建港口、償還國內外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支付工資及零星開支之備用金等。 | | | |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外，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合營企業提供進一步股東貸款或任何其他貸款。

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合營企業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支持及充足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於濰坊液化品碼頭的正常營運，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加股東價值，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上述以及SDOHK已按平等原則將其所有向合營企業墊支的股東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貸款延期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

合營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OHKIL擁有50%權益及由SDOHK擁有50%權益。其主要於濰坊港建設、管理及營運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港口成為環渤海經濟圈以及東北亞地區國內及外國船舶的一個主要物流樞紐，並為附近範圍內的煉油廠、化工廠提供優質服務。視乎商業可行性，濰坊液化品碼頭將分數期進行而第一期及第二期已投入服務，第三期則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本公司視濰坊液化品碼頭為長期利潤貢獻來源，並將密切監察第三階段的完成進度，確保其如期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延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延期亦構成向實體之墊款(其超出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2016年貸款協議」 | 指 | 人民幣6千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4千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
| 「2016年股東貸款」 | 指 | OHKIL根據2016年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
| 「2017年貸款協議」 | 指 | 人民幣3千8百萬元貸款協議及人民幣2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之統稱 |
| 「2017年股東貸款」 | 指 | OHKIL根據2017年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
| 「2018年貸款協議」 | 指 |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 「2018年股東貸款」 | 指 | OHKIL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貸款延期」 | 指 |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各自還款日期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合營企業」 | 指 | 濰坊森達美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OHKIL及SDOHK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2016年貸款協議、2017年貸款協議及2018年貸款協議之統稱 |
| 「OHKIL」 | 指 | 海外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6千萬元貸款協議」 | 指 |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 |
| 「人民幣4千萬元貸款協議」 | 指 |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40,000,000元 |

| | | |
|-----------------|---|--|
| 「人民幣3千8百萬元貸款協議」 | 指 |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38,000,000元 |
| 「人民幣2千5百萬元貸款協議」 | 指 | 由OHKIL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貸款協議，據此，OHKIL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人民幣25,000,000元 |
| 「SDOHK」 | 指 | 森達美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Sime Darby Logistics Sdn Bhd(前稱Sime Darby Utilities Sdn B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ime Darby Logistics Sdn Bhd為Sime Darby Berha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OHKIL與合營企業就貸款延期訂立三份日期均為2021年7月9日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 |
| 「濰坊液化品碼頭」 | 指 | 位於濰坊港的一處散裝液體處理及儲存碼頭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96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